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二○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重要提示】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12年1月21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11号文核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回报A、回报B两级份额，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回报A与回报B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回报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回报B封闭并上市交易，回报B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5万元，回报A和回报B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回报A份额的风险收益特性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稳定，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而仅够或不够支付回报A的约定收益与本金的情况下，回报A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乃至本金受损的风险；回报B份额的风险收益特性为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由于本基金的资产及收益将按照约定收益优先分配给回报A的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损失情况下，回报B份额将首先面临本金损失。因此，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LOF基金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期届满之后，转型而成的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募说明书：	指《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发售公告：	指《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	指《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反洗钱法》：	指2006年10月31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2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业务规则》	指《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投资者共同遵守；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	指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第九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基金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日期；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基金份额分级：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回报A、回报B两级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日，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
回报A：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A份额。回报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预期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
回报B：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B份额。回报B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运作，封闭期为3年。本基金在扣除回报A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回报B享有，亏损以回报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回报B承担；
回报A的开放日：	回报A的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若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26日生效，则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2012年9月25日，满12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2013年3月25日，如此类推）；
回报B的封闭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后的对应日止（对应日是指对应日期，如2012年3月26日的3年后的对应日应为2015年的3月26日）。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对应日是指对应日期，如2012年3月26日的3年后的对应日应为2015年的3月26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与回报B的封闭期届满日相同；
折算日：	为开放日（不包括基金合同生效后满36个月的开放日）或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在开放日（不包括基金合同生效后满36个月的开放日），根据净资产不变的原则，将回报A的基金份额折算为份额净值等于1元的回报A的份额若干；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根据净资产不变的原则，将回报A、回报B的基金份额折算为份额净值等于1元的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若干；
回报A的申购与赎回份额：	在回报B的封闭期内，回报A每隔半年开放一次申购赎回，回报A的申购赎回采用“已知价原则”（价格为1.0000元），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回报A申购与赎回的份额皆指折算后的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时的基金转型：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开放式基金（LOF）的行为。转型后的基金名称变更为：“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市交易公告书：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及《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	投资者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兑换成现金的行为；
巨额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在回报A的单个开放日，回报A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回报A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形；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的业务规则进行的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
场内：	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的会员单位利用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内认购、场内申购、场内赎回；
场外：	指通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场外赎回；
会员单位：	指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注册登记系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从一交易账户转移到另一交易账户的行为；
系统内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交易账户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跨系统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的宣传推介、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直销机构：	指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网点：	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金鹰E路通网上交易平台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基金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交易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开放日：	指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T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基金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交易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基金收益：	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如果估值日（T日）为非开放日且非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即假定该日为本基金在回报B封闭期内的提前终止日，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份额收益分配和资产分配规则进行资产分配从而计算得到T日本基金两级基金份额的估算价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类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作出的修订；
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23楼

邮政编码：510620

法定代表人：刘东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9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股权结构：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250	49%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0	11%
总计	25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公司董事及监事

刘东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在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驻武汉证券交易中心任职，历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营业部总经理、证券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证券业务总部总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宏源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10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郑德珵先生，董事，留美经济学博士，教授，高级经济师。历任广州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助教，美国华盛顿投资咨询公司副研究员，美国世界银行政策研究局转型经济处经济顾问。现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首席经济学家，兼任广州风险投资促进会会长，广州市政协委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

栗建伟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长城铝业公司供销处干部，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现任广东美的集团董事副总裁。

温婉容女士，董事，商科毕业。历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市场及传媒经理、景顺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副总裁、德意志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区域销售总监、Societe Generale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高级副总裁、德盛安联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行政总裁、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行政总裁等职。2011年7月加入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陈炳华先生，董事，硕士，会计师。曾任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吴晓球先生，独立董事，国民经济管理学博士。历任江西省余江县商业局秘书、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研究所主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助理、财政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导。

杜金岷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高校讲师、副教授，现任暨南大学教授、经济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广东中青年经济工作者学会副秘书长，广东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华全国经济学说研究会理事、广东金融学会理事、广州留学归国人员协会理事等。

黄元生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副教授、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山大学会计教研室主任及会计系副主任，广州市康乐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及所长，现任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颜俊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资深律师，资深合伙人。曾是广东华邦世纪律师事务所的创始合伙人，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法律顾问，现任吉林大学法学院兼职副教授，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刘晓东先生，监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深圳市审计局主任科员，招商银行总行稽核部高级审计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监，现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

曾巧女士，监事，管理学学士。历任佛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美的集团审计部审计经理，现任美的集团审计监察部总监。

姚万义先生，监事，大学本科。历任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监察局办公厅主任、副局长、常委等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管办副主任、巡视员等职，现任北京证券业协会顾问。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殷克胜先生，总经理，经济学博士。曾在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深圳市体改办任职，历任深圳证监局法规处副处长、上市公司处处长，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公司筹备组组长等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10年4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

刘葆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博士，副教授。历任深圳国资经营公司（商贸控股）资产经营部总经理助理，上海复旦大学博士后流动站（金融研究方向）博士后研究员，深圳华强集团资本经营部副部长，广州越秀集团资本经营部副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08年12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郭容辰女士，副总经理，法律硕士。历任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公司业务部科长、交通银行深圳华富支行行长助理、交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行长、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零售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个人业务部总经理等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10年10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苏文锋先生，督察长，经济学硕士。历任广州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外贸经济系党支部书记，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大德路营业部总经理，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华鼎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监等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08年9月起担任公司督察长。

3、本基金基金经理

邱新红，卡内基梅隆大学计算金融专业硕士，南京大学物理系应用物理专业学士，证券从业经历9年。曾任职于美国太平洋投资管理公司（PIMCO），担任投资组合经理助理。2008年3月到2010年6月担任Bayview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资经理，负责债券投资组合管理。2010年8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研究员，现任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邱新红在以往工作期间从未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的情形。?

4、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1）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有：

殷克胜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总经理；

杨绍基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

彭培祥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管理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杨刚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研究发展部总监；

徐海焱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集中交易部总监。

（2）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有：

殷克胜先生，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总经理；

汪仪先生，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邱新红先生，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

杨绍基先生，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

杨刚先生，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研究发展部总监；

5、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下转D6版）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二○一二年二月

【重要提示】

1、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12年1月21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11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含3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回报A、回报B两级份额；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回报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预期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回报B在3年的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在扣除回报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回报B享有，亏损以回报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回报B承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4、本基金自2012年2月20日起至2012年3月16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其中，回报A的发售时间为3月5日至3月16日，回报B的发售时间为2月20日至3月2日。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本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6、回报A、回报B将分别通过各自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回报A的认购代码为162106，回报B的认购代码为150078。回报A通过场外发售，回报B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发售。

7、场外发售通过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场外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广州证券、民生证券、五矿证券、国海证券、华福证券、方正证券、东海证券、信达证券、国都证券、东莞证券、天风证券、华泰证券、长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江海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华安证券、中航证券、东吴证券等。基金募集过程中新增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证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8、投资者欲认购回报A份额或者通过场外认购回报B份额，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并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TA系统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中国结算TA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募集期内场外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回报A和回报B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投资者欲通过场内认购回报B份额，应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回报B份额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9、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回报B的发售规模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回报B的最终发售规模范围内，对回报A的有效认购申请通过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确认，确认比例截位法保留至小数点后第四位，第五位及第五位之后的部分舍去。

10、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情况下，回报B的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回报B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1、投资人通过场外认购回报A，基金份额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500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通过场外认购回报B份额，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50,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不得低于50,000元人民币；场内认购回报B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得超过99,999,000份。

12、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账户，具体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日起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金鹰金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2年2月15日刊登在相关报纸上的《金鹰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gefund.com.cn）及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www. psbc.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的相关事宜。

15、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代销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等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除保本基金外，基金虽然进行适度的资产配置，但资产配置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实施基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预期风险与收益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从投资者具体持有的基金份额来看，由于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3年封闭期内，回报A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低收益的明显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回报B份额则表现出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显著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其中，回报A份额适合希望能通过运用避险机制享受到稳定的收益，风险收益偏好较低的投资者；回报B份额适合具有较高风险收益偏好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19、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简称

基金名称：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

场内简称：金鹰回报

基金代码：162105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的分级

根据运作方式和风险收益特征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回报A、回报B两级份额；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回报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预期收益，本基金在扣除回报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回报B享有，亏损以回报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回报B承担。

（五）基金分级份额名称、简称及认购代码

1、回报A（不上市）

基金名称：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A份额

场内简称：回报A

认购代码：162106

2、回报B（上市）

基金名称：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B份额

场内简称：回报B

认购代码：150078

（六）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回报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回报B封闭并上市交易，回报A和回报B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本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封闭期届满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是否在封闭期届满后延长封闭期及延长封闭期的期限，具体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七）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回报A份额、回报B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人民币1.00元。

（八）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本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九）募集方式

回报A、回报B将分别通过各自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两级份额的发售方式与发售机构不尽相同。

回报A在场外发售，回报B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场外发售的发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网点及场外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场外发售的回报A和回报B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发售的回报B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投资者可参与回报A或回报B中的某一级份额的认购，也可同时参与回报A和回报B的认购。在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可分别对回报A、回报B进行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十）募集规模限制

本基金的发售规模上限为30亿元（不含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下同），其中，回报A的发售规模上限为21亿元，回报B的发售规模上限为9亿元。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回报B最终发售规模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回报B最终发售规模的范围内，对回报A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1、回报B的发售规模控制措施

募集期内，若在当日回报B的认购申请（包括场外与场内）经确认后的累计发售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9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回报B的认购（包括场外和场内）业务。认购期内回报B的有效认购申请的总金额（包括场内与场外）若超过9亿元，则对最后一个认购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末日（T日）比例确认的计算公式如下：

T日回报B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9亿元-T日以前回报B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回报B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T日回报B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T日提交的回报B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回报B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确认比例以截位法保留至小数点后第四位，第五位及其以后部分舍去；当发生比例确认的情形时，回报B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2、回报A的发售规模控制措施

募集期内，若在当日回报A的认购申请经确认后的累计发售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21亿元或7/3倍回报B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回报A的认购业务。

本基金募集结束且对回报B的认购申请进行最终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以

回报B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为基准，对回报A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若回报A的有效认购申请小于或等于7/3倍回报B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则回报A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若回报A的有效认购申请大于7/3倍回报B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则对最后一个认购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末日（T日）比例确认的计算公式如下：

T日回报A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7/3×回报B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T日以前回报A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回报A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T日回报A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T日提交的回报A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回报A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确认比例以截位法保留至小数点后第四位，第五位及其以后部分舍去；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回报A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十一）场外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广州证券、民生证券、五矿证券、国海证券、华福证券、方正证券、东海证券、信达证券、国都证券、东莞证券、天风证券、华泰证券、长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江海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华安证券、中航证券、东吴证券等。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十二）募集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日期2012年2月20日起至2012年3月16日止；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份额发售的实际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具体安排另行公告。

（十三）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如实际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认购期，并发布结束认购公告；自公告当日开始，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认购，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如果在认购期内基金募集份额总额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未超过两亿元或认购基金的投资者不足两百人时，经证监会批准基金可延长认购期，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若三个月的设立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设立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回报A和回报B的场外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回报B的场内认购采取份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三）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

回报A、回报B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成各自基金份额计入基金投资者的账户，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认购回报A份额和回报B份额

场外认购回报A份额和回报B份额，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在场外认购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回报A份额或回报B份额，假设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且募集期内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0+50）/1.000 = 100,050.00份

2、场内认购回报B份额

回报B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100,000份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基金B份额，假设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且募集期内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50/1.00=50份

认购总份额=100,000+50=100,050份

（五）认购份额的计算中，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回报A及回报B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三、投资者场外认购回报A或回报B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场外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者欲在场外认购回报A或回报B份额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但没有注册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场外销售机构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为其配发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对于配发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卡。

（3）对于已注册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如在原办理注册手续的销售机构提交认购申请，则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如在非原办理注册手续的销售机构提交认购申请，则须先持该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处，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手续。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投资者已持有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回报A；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回报A。

（2）拥有多个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3）通过注册或配发获得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二）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没有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欲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购买基金份额，需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直销网点的说明。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通过直销中心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护照、军人证等）；

2）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如有）；

3）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4）指定的银行账户活期存折或银行卡及其复印件。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按照金鹰公司网站相关指南基金操作即可，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签名的复印件；

5）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6）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7）印鉴卡一式四份（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各一枚，如为非法定代表人私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如有）；

9）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通过传真办理开户的机构还需提供填妥的加盖公章的《投资人传真委托服务协议》。

3、认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护照、军人证等）；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及其复印件；

（4）填妥的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开户时指定的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以及复印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及其复印件；

（4）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

银行账号：3602041729420234414

开户行号：102581000353

注：划出认购款项的帐户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帐户时指定的银行帐户一致，并在转账时务必注明汇款人姓名、汇款用途。认购款需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帐。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中心清算帐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3）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投资者寄送开户确认书。

（4）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5）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6）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开户时指定的银行帐户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7）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8）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8: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

开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等）；

2）填妥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个人）》。

（2）基金业务TA开户

加办基金业务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等）；

2）填妥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基金业务申请表》；

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结算账户存折；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理财卡。

（3）提出认购申请

在开立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并开立相应TA账户后，可口头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基金交易卡。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办理业务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TA开户和认购业务是否确认成功。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成立时才能确认。

3、注意事项：

（下转D8版）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二○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23楼

邮政编码：510620

法定代表人：刘东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9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0-83936180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3）依照本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当事人的利益；

（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决定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和管理费之外的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7）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8）自行担任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0）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依照有关规定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以基金的名义依法为基金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3）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

（4）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相应的技术设施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由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

（9）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10）按规定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2）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及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3）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4）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8）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9）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0）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1）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2）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26）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7）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9）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3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号

注册资本：41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号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7）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6）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7）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0）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1）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2）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3）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4）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6）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18）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履行其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2）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自依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回报A、回报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在各自份额级别内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代销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7）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8）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

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名称为“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回报A、回报B两级份额；本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回报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回报B封闭并上市交易，回报A和回报B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本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四）基金份额的分级

根据运作方式和风险收益特征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回报A、回报B两级份额；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回报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预期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回报B在3年的封闭期内封闭运作，本基金在扣除回报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回报B享有，亏损以回报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回报B承担。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时，回报A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回报A份额赎回或是转入“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若回报A的份额持有人未作选择，其持有的回报A份额将被默认为转入“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回报B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回报B份额将被默认为转入“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的封闭期限

1、回报A的开放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回报A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回报A的第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第二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满12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例如：如果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26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6个月、满12个月、满18个月的对应日分别为2012年9月25日、2013年3月25日、2013年9月25日，以此类推。

回报A的开放日以及开放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2、回报B的封闭期及上市交易

回报B的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回报B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转型后的基金份额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八）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费用、赎回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回报A份额、回报B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在回报B的封闭期内，若回报A的份额持有人于回报A的开放日赎回所持有的回报A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期届满后，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

（九）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三、基金份额折算

在开放日，根据净资产不变的原则，将回报A的基金份额折算为份额净值等于1元的回报A的份额若干；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根据净资产不变的原则，将回报A、回报B的基金份额折算为份额净值等于1元的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若干。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回报A、回报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回报A、回报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在各自份额级别内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时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除外；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依据基金合同享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议权、自行召集权、提案权、会议表决权、新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提名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类似表述均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回报A、回报B各自的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类似表述。

（11）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1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经中国证监会的允许，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8）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40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6）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在符合会议通知载明形式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表决。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召开的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指“有效的回报A和回报B各自的基金份额分别合计不少于该级基金份额的50%（含50%）”；

2）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后）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参加收取和统计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回报A和回报B各自的基金份额分别合计均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该级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

（下转D8版）